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、劉曜毓、莊耿翰、林雅文、陳怡儒等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616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